



HBGS-2026-9

关于废止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》的决定

惠市环〔2026〕9号

局机关各科室、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分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于2026年8月15日实施，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》（惠市环〔2023〕13号）已不适用，决定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9日